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1年9月27日、2012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不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需要落实或核查的事项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前次发审委否决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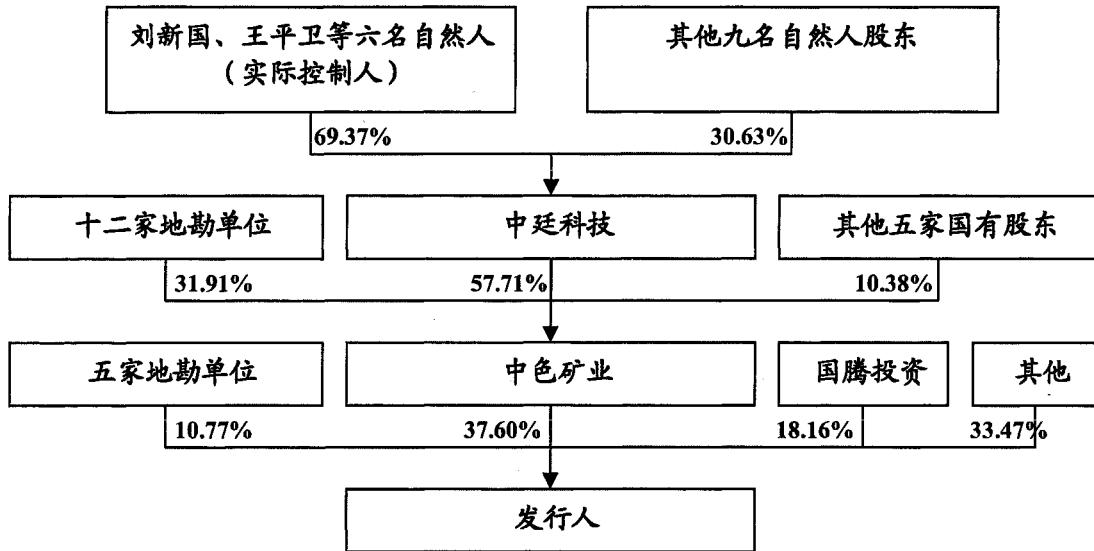
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1号《关于不予核准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以下简称“前次申报”）不予核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为：

- (a)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无法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b)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前述两种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根据申请材料，上述两种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就发行人前次申报申报期末即2010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如下图：



(a) 对业务竞争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吉林地勘局、河南地矿局、辽宁地质局、西北地勘局、金威达（以下合称“五家地勘单位”）、国腾投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股东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青海有色地质矿业开发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鑫昊”）、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陕西大秦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大秦”）、辽宁地质局、吉林地勘局、金威达（以下合称“十二家地勘单位”）、关联方中色地科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i) 五家地勘单位

吉林地勘局、河南地矿局、辽宁地质局、西北地勘局均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的事业单位，宗旨是为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提供管理保障，主要通过其下设的地质队在所属省份及周边区域开展地质勘查业务。金威达是黑龙江地勘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在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内从事地质勘查和矿业开发。

(ii) 国腾投资

国腾投资是一家从事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和信息咨询的投资型公司。国腾投资的矿权投资业务集中在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矿权投资业务。

(iii) 十二家地勘单位

前次申报报告期末，中色矿业的股东中，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有十二家省级地勘局或其下属企业，即吉林地勘局、辽宁地质局、金威达、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青海有色地质矿业开发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秦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十二家地勘单位分属不同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主要在所在行政区范围内开展地质勘查相关业务。

(iv) 中色地科

前次申报期内，王京彬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中色矿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中色地科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色地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色地科的主营业务是矿产勘查、矿业开发和地质技术服务。

(b) 股权结构和业务竞争问题形成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再次说明并经网上检索，发行人设立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行业管理体制出现重大变革，中国地勘行业艰难地进行企业化改革的进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均为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为推进其下属的地勘总局实行企业化经营而组织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其股东主要来自原地勘总局及其下属各省有色地勘局。基于该背景，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呈现较复杂情况（参见前文图例），直接和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c) 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活动中不存在与直接或间接股东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业务资质和对外承包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参与国内外地质勘查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同时，由于固体矿产资源勘查技术项目服务的周期普遍较长，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揽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招投标业务记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经营、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国腾投资、五家地勘单位高管人员，走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环球铂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活动中与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竞争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活动中不存在与直接或间接股东竞争的情况。

综上，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股权结构比较复杂，与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在业务承揽活动中不存在与直接或间接股东竞争的情形。

3. 对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国腾投资、中色地科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a) 与国腾投资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4月，国腾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新疆托里县富蕴县探矿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国腾投资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该合同在2009年形成150万元的勘查技术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0.81%，比重极小。由于勘查后获得的资源信息较弱，2010年未实际进行勘查活动。2010年12月，发行人与国腾投资签署协议，终止了双方的合作，原合同不再履行。

(ii)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地质勘查服务业务的对外报价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行业惯例，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综合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后确定，发行人与国腾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 与中色地科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3月，中色地科从中辉国际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赞比亚铜带省PLLS370矿区地质勘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考虑到发行人在赞比亚从事矿产勘查工作经验丰富，且在当地设备、物资、人员配备齐全，有利于业主方大幅节约成本，中色地科与发行人签署《赞比亚铜带省PLLS370矿权区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中色地科的地质勘查工作成果及设计的钻孔位置进行岩芯钻探和岩芯保管。该合同于2010年3月份执行完毕。

(ii)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地质勘查服务业务的对外报价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行业惯例，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综合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后确定，发行人与中色地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iii)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或双方自愿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制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腾投资、中色地科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申报整改情况

(a) 整改原因

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各方认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结构复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等问题，前次申报文件对此的合理性解释和分析亦不够充分，从而影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独立性等问题的判断，引发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质疑。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对前次申报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b) 整改情况

(i) 增强控股股东的控制力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当选的人员由 4 人增加至 5 人；国腾投资当选的人员由 2 人减少至 1 人；五家地勘单位未获得董事席位；其余 5 人中，1 人来自发行人，4 人为独立董事。

为增强控股股东的控制力同时增强发行人对管理层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经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东大会批准，中色矿业和晏久平、姚广等 11 名管理层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色矿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 37.60% 提高到 44.59%，对发行人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国腾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18.46% 降低至 16%，五家地勘单位合计持股比例由 10.78% 下降至 9.33%。

(ii) 十二家地勘单位通过减资退出中色矿业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色矿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充分讨论并决议，中色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5,771 万元。本次减资除中廷科技外，包括十二家地勘单位在内的其他股东全部减资退出。减资完成后，中色矿业成为中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存在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iii) 直接股东加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 年 4 月 9 日，国腾投资再次向发行人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国腾投资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国腾投资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或引致违反承诺的行为，并承诺消除一切对中矿资源不利的影响，并向中矿资源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中矿资源同时有权以合理价格优先收购相关资产”。

(iv)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腾投资签署协议，终止了双方的合作，原合同不再履行。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解除王京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关系。2010 年 1 月，王京彬辞去中色矿业董事职务；中色地科不再与中色矿业和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原与中色地科发生的一笔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全部终结。

2011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腾投资、中色地科未再发生交易。在此情况下，发行人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98.84 万元，

同比增长 25.76%，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发行人销售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股权结构比较复杂，与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对于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是否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存在较大影响。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关于主营业务问题的核查

(a) 两种业务之间的相关性

(i) 两种业务同属于地质勘查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属于代码为 7472 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的细分行业，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属于代码为 7474 的基础地质勘查的细分行业，但两种业务同属于代码为 747 的地质勘查行业。

(ii) 工作对象的同质性

无论是固体矿产勘查还是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都是以地质体为研究对象，选用必要的技术手段或方法，如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探矿、钻探、坑探、采样测试，地质遥感等等。这些方法或手段的使用或施工过程，都属于地质工程的范畴。

(iii) 技术手段的通用性

固体矿产勘查和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的过程都需要运用钻探技术。凡涉及需要在岩土体里形成柱状圆孔或槽（尤其深度较大的孔），或采取岩心或土样以获得地层有关信息的工程均属于钻探工程。钻探技术的运用是获得真实地质资料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该项技术应用于固体矿产勘查领域即为地质找矿勘探，应用于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即为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建筑深基础建造、地基防渗加固处理、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及防止城市地面沉降、建筑物纠斜、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因此可以说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是岩芯钻探技术在工程领域的具体应用。

(b) 两种业务的差异性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与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者的服务目的不同。其中，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是向客户提供关于评价工作区固体矿产资源潜力的勘查报告与评价报告，为客户寻找与探明固体矿产资源提供依据。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项目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治理方案及综合治理的服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服务均属于地质勘查行业，两种业务在工作对象、技术手段方面具有通用性。由于服务目的不同，两种业务分属于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和基础地质勘查细分行业。

二、关于中色矿业的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事后确认单位是否为有权部门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权限

1. 关于中色矿业国有股权转让事后确认单位权限的核查

中色矿业历次股权变动中，有五次股权变动在事后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环节	股权变更的批复或确认文件
1	2004年11月	内蒙鑫昊所持78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廷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内国资函[2010]635号）
2		陕西大秦所持2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廷科技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陕西大秦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批复》（陕色集团办发[2010]117号）
3		云南有色所持15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廷科技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出具《关于同意从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退股的决定》（云色地局字[2011]52号）
4	2006年8月	甘肃九州所持409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廷科技	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出具《关于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

5		江西金源所持409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廷科技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出具《关于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
---	--	----------------------	--

其中，出具股权变更确认批复文件的部门均为各省直属的厅（局）级单位，并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相关授权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出具确认文件的部门	省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
1	内蒙鑫昊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6]129号）；《国土资源厅直属地勘单位监管办法》（内国资字[2007]414号）
2	陕西大秦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236号）；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等专项管理的通知》（陕色集团办发[2004]56号）
3	云南有色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对云南有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关系划账管理情况的意见》（云财资函[2008]2号）
4	甘肃九州	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	甘肃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央在甘有色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关系划归我省管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基发[2000]106号）
5	江西金源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在赣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划归我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办字[2000]135号）；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21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6]129号）、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厅直属地勘单位监管办法>等两个实行办法的通知》（内国资字[2007]414号），内蒙古国土资源厅代表自治区政府对直属地勘单位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地勘单位重大产权变动应向国土资源厅报告并经过批准。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2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等专项管理的通知》（陕色集团办发[2004]56号）规定，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行使有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根据陕西省政府对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集团下属企业凡涉及资产处置的行为，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对云南有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关系划账管理情况的意见》（云财资函[2008]2号），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对云南有色资源集团的对外投资进行划账管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央在甘有色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关系划归我省管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基发[2000]106号），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全部资产划归甘肃省后，甘肃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仍委托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管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21号）、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在赣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划归我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办字[2000]135号）的规定，根据省政府的授权，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管理局下属单位的经费和资产，管理全局地质勘查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

2.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权限的核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有色协会”）是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组织。有色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资委，同时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对协会所属单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

- (a)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行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等八单位出资人职能的批复》（国资改组[2004]457号），有色协会受托对包括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在内的8家单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有色协会有权对8家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 (b) 根据有色协会《关于同意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与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调整整合的批复》（中色协办字[2004]074号，抄报国务院国资委），有色协会

下属事业单位地调中心与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进行整合，实施“两块牌子、一班人马”。因此，有色协会有权对地调中心行使出资人职能。

- (c) 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中色矿业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为地调中心的下属单位，有色协会作为地调中心的出资人，有权行使出资人权限。2004年9月21日，有色协会做出了《关于中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同意“为加快地调中心的整合并解决中色矿业的经营困难，批准中色矿业进行改制。”
- (d) 2005年6月，中色矿业增资，第一大股东由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变更更为中廷科技。本次增资前，作为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地调中心于2004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不再对中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说明》，明确放弃对中色矿业增资，且事后经有色协会的确认。

经查阅中色矿业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国有股东单位关于股权转让的函、国有股东单位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及其取得的授权文件等资料，访谈中色矿业相关人员，核查出具股权变更批复单位的权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色矿业股权演变过程中，内蒙鑫昊、陕西大秦、云南有色、甘肃九州、江西金源转让其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及报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程序，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股权变动事后均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单位的批复和确认；该等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拥有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授权，有权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有色协会有权对所属单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其作为中色矿业历史上第一大国有股东单位的主管部门，有权对中色矿业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三、关于国内对矿权登记主体的资格要求，矿权登记的实际程序的说明及补充说明国腾投资取得既有矿权的方式

1. 国内矿权投资主体资格、矿权登记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探矿权投资主体资格及登记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探矿权人的主体资格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即国内任何企事业单位，只要愿意投资，均可依法成为探矿权申请人。

(b) 探矿权的登记、延续及最低勘查投入的规定

(i) 登记程序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探矿权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并提交资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或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ii) 探矿权的延续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此外，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探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

(iii) 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第一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2,000元；第二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5,000元；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0,000元。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iv) 探矿权的灭失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申请采矿权的；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2. 国腾投资既有矿权情况

(a) 国腾投资探矿权处置进展

2012年4月10日，国腾投资与北京万海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中盛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盛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万海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至此，国腾投资不再拥有登记在新疆中盛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T66120081202020915位于新疆哈巴河县的探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腾投资仅拥有5个探矿权。

(b) 国腾投资现有探矿权的取得方式

国腾投资本身不从事勘查业务，不具备提供勘查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勘查资质、勘查设备、专业队伍等，其探矿权主要通过自行申请并委托具有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勘查而取得。国腾投资现有5个探矿权原始取得时委托的勘查单位等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证编号	矿权面积 (km ²)	矿权所在地	委托的勘查单位
1	T65120090401029159	22.13	新疆昌吉市	新疆地矿局第9地质大队
2	T65120080101001191	22.30		
3	T01120081202026958	5.37	湖南祁阳县	地调中心
4	T01120090802033043	5.76		
5	T01120080202010926	18.7	黑龙江宝清县	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2年4月9日，国腾投资再次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在原有承诺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或引致违反承诺的行为，并承诺消除一切对中矿资源不利的影响，并向中矿资源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中矿资源同时有权以合理价格优先收购相关资产”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腾投资现有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且再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从事包括矿权投资在内的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并约定了违反承诺的罚则。因此，发行人与国腾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对发行人和中廷科技的股东身份进行核查，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和中廷科技的投资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情况

1. 关于股东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限制条款	适用期间
1	1997年3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1997年3月28日至2010年1月17日
2	2008年9月16日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2008年9月16日至今

3	2010年1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2010年1月18日至今
---	------------	-----------------------	--------------------------	--------------

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试行》”）的有效期间为1997年3月28日至2010年1月17日。2010年1月18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式发布实施，原试行准则同时废止。其中，《廉政准则试行》的适用对象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廉政准则》的适用对象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

2. 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核查

(a) 根据《廉政准则试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时属于《廉政准则试行》的适用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时，本人或配偶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	出资转出时间	备注
1	张贵安	8	2001.6	发行人董事、股东湖南地勘局局长	2006年	委托他人 持股（入 资时）
2	邸怀志	24	2001.6	发行人董事、股东河南地矿局长	2007年	
3	杨永福	8	2001.6	发行人监事、股东辽宁地质局长	2007年	
4	林书行	32	2001.6	股东中色矿业董事、股东西北地勘局	2007年	

				局长		
5	李长珠	12	2001.6	股东东北方有色董事长	-	
6	杨锡永	8	2001.6	发行人董事、股东吉林地勘局局长	2009.3	
7	刘晓云	8	2001.6	其配偶朱世戎任股东三河新宇总经理、任地调中心副书记	2009.3	
8	彭志刚	40	2004.2	其配偶王京彬任股东中色矿业关联方地调中心副主任	2009.3	
9	李娟	20	2004.2	其配偶杨兵任股东中色矿业关联方地调中心副主任	2009.3	
10	王研	8	2008.4	股东辽宁地质局局长	2009.3	
11	胡玉芬	8	2008.4	其配偶龚强为股东东北方有色董事长	2009.3	
12	王秀荣	8	2008.4	其配偶崔宝宪为发行人监事、股东河南地矿局副局长	2009.3	直接持股

(i) 发行人自然人股购买、持股形成原因及管理办法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前身设立初期，正值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疲软时期，发行人前身自身资金实力薄弱，发展动力疲软，为此采取员工持股的方式扩充资本，以充分调动各股东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生存问题。

发行人前身专门制定了《北京凯富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购买、持股实施办法》。根据实施办法，自然人认购范围仅限于公司员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股东单位相关人员。

(ii) 适用对象取得股权的过程

经 2001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同意，凯富源建设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张贵安、邸怀志、杨锡永、杨永福、林书行、李长珠、刘晓云本人或配偶为公司股权认购范围内的人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

经 2003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同意，中矿建设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彭志刚、李娟二人的配偶为股东中色矿业关联方地调中心员工，属于公司股权认购范围内的人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增资。

经 2008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王研、胡玉芬、王秀荣三人本人或配偶为公司股权认购范围内的人员，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iii) 股权转让情况

12 名适用对象中，除李长珠 2008 年 3 月退休，未将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外，其余 11 人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其中，张贵安、邸怀志、杨永福、林书行持有的股权于 2006 年至 2007 间转让；杨锡永、刘晓云、彭志刚、李娟、王研、胡玉芬、王秀荣持有的股权于 2009 年 3 月转让。

经核查，12 名自然人取得发行人前身股权时，本人（或配偶）担任或兼任事业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廉政准则试行》规定的适用对象，但其属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认购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利用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身份，施加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取得股权的情形。因此，其持股行为不违反《廉政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b) 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规范

(i) 2009 年之前的相关转让

在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委托人和受托人）中，其本人或配偶担任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部分人员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	本人或配偶在事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转出时间
1	张贵安	8	股东湖南地勘局局长	2006年
2	邸怀志	24	股东河南地矿局局长	2007年
3	杨永福	8	股东辽宁地质局局长	2007年
4	林书行	32	股东西北地勘局局长	2007年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转出发行人前身股权后，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ii) 2009 年统一规范

2009 年 3 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

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进行了统一规范。由于其本人或配偶不符合规范持股规定，股东何志民等 17 人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该等 17 人持股及转让股份时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权转让时，本人或配偶在事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1	杨锡永	8	股东吉林地勘局局长
2	张佐红	4	其配偶黄浩任地调中心副处长
3	蒙玲	4	其配偶于秋蕴任地调中心处长
4	刘晓云	8	其配偶朱世戎任地调中心副书记、副主任
5	刘宜	4	其配偶刘正桃任地调中心副处长
6	彭志刚	40	其配偶王京彬任地调中心主任
7	李娟	20	其配偶杨兵任地调中心党委书记
8	何志民	24	地调中心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纪委委员
9	辛玮	8	地调中心党办副主任
10	王思德	12	地调中心正处级干部
11	陈梦熊	10	地调中心副处长
12	周圣华	5	地调中心地质处处长
13	王勇	4	地调中心正处级干部
14	辛冬根	46	中色地科人事部经理
15	胡玉芬	8	其配偶龚强任黑龙江地勘局局长
16	王研	8	辽宁地质局局长
17	王秀荣	8	其配偶崔宝宪任河南地矿局副局长

除上述人员外，自然人股东李长珠曾任发行人股东北方有色董事长，由于其已从原单位退休，不属于需规范的担任国有法人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因此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

至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已全部得到规范。

(c) 《廉政准则》执行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持股后，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廉政准则》的适用对象，不存在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中廷科技股东资格核查

(a) 根据《廉政准则试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廷科技股权演变过程中，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时属于《廉政准则试行》的适用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任职情况	股权转让时间	备注
1	孙肇均	54	2004.8	中色矿业董事长、地调中心主任	2010.11	直接持股
2	何志民	36	2004.8	中色矿业人事部经理、地调中心人事处长	2009.9	直接持股

注：2008 年 6 月，何志民将其持有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云国，剩余 33 万元股权转让由其配偶肖蕾代为持有。

为承接中色矿业部分原股东要求转让的中色矿业股权，根据中色矿业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相关决议，2004 年 8 月，中色矿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 11 人出资设立中廷科技。其中，孙肇均委托丁彦华出资 54 万元，何志民直接出资 36 万元。

2006 年，孙肇均退休，不再担任中色矿业、地调中心的任何职务；2010 年 11 月，孙肇均将其持有的中廷科技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学钢。2009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持股的规定，何志民（由其配偶肖蕾代持）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新国、王平卫等 11 人。

经核查，孙肇均、何志民取得中廷科技股权时，身兼地调中心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职务，属于《廉政准则试行》规定的适用对象，但两人取得中廷科技股权主要是因为担任中色矿业职务，且是根据中色矿业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要求，而不是利用地调中心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施加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获得股权。因此，其持股行为不违反《廉政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b) 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规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王京彬、何志民（由其配偶肖蕾代为持股）因担任地调中心中层以上领导职务，须清理其持有的中廷科技股权。2009 年 9 月 23 日，经中廷

科技股东会同意，王京彬、何志民将其持有中廷科技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至此，中廷科技股东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已全部得到规范。

(c) 《廉政准则》的核查

经核查，中廷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持股后，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廉政准则》的适用对象，不存在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持有股权的情况。

经查阅《廉政准则试行》、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持股规定、《廉政准则》等文件、发行人及中廷科技关于委托持股相关的规章制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中廷科技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实际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基本情况，通过对相关人员所在单位访谈、查阅任职文件等方式对实际持股人当时的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廷科技部分股东取得股权时属于《廉政准则试行》、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持股规定的适用对象，但相关股东不存在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取得股权的情形，且其所持股权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发行人及中廷科技现有股东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持股的情形。因此，该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关于“中矿”和“中色”商标的注册情况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商号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其他将“中矿”注册为商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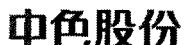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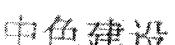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的地质勘探业务所属的第 42 类中，“中矿”已被其他单位注册为注册商标，其中，注册群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注册号	类型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1	中矿； CUMT- GE		3659188	地质勘探；地质勘测；地质研究；水下勘探；测量；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建筑咨	徐州中国 矿大岩土 工程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2 月14日至 2016年2 月13日	有效

				询			
2	中矿国龙		7583933	石油开采分析；地质调查；地质勘测；油田勘测；土地测量；石油勘探；地质勘探；地质研究；校准（测量）；测量	中矿国龙（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有效

(a) 其他将“中色”注册为商标的情况

经查，“中色”目前尚未成为注册商标，但已有其他单位正在申请注册带“中色”字样的商标，其注册的类别包括第 42 类，注册的群组包括“地质勘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注册号	类型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1	中色		18044421	室内装潢修理；建筑；高炉安装及修理；工厂建设；砖石建筑；管道建设和维修；室内装璜；采矿；铺路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有效，“建设”放弃专用
2	中色股份		6807639	采矿；高炉安装及修理；工厂建设；管道建设和维修；建筑；铺路；室内装璜；室内装璜修理；砖石建筑；打井；钻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有效
3	中色建设		1779693	工程；勘定；工程制图；地质勘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	2002年5月28日至	有效

				探；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控制；质量评估；质量检测；建筑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7日	
--	--	--	--	------------------------------	--------	------------	--

(b)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商号、企业名称及其登记注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权利冲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企业名称与商标发生冲突，商标权人自企业名称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未提出请求的，不予保护，但行为人实施行为恶意的除外。

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起开始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矿”字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矿业自 1998 年 2 月起开始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色”字号，上述两个字号启用至今均已超过五年，且从未发生过他人提起侵犯商标权的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使用“中矿”字号，和中色矿业公司名称中使用“中色”字号，均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至今未与其他企业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色矿业及发行人六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出现任何与发行人字号“中矿”有关的纠纷、争议或赔偿，由中色矿业、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果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中色矿业和实际控制人给予及时和足额的补偿。

经查阅发行人及中色矿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及工商登记注册时的工商底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检索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相关网站，并逐条对比发行人及中色矿业是否存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商号、企业名称及其登记注册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书关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关系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